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持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1、安永华明持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

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五）《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

（九）《关于聘任陈立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陈立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侯书军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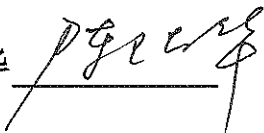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_____

候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候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3月27日